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吕店镇人民政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工作群、美篇、村镇两级公示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约 600 条，内容涵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政策解读、人事任免等重点领域。其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约 350 条，村镇公示栏发布信息约 25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监督保障：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织专题培训 4 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和督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进展、民生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发布流程长、时效性不足的问题，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公开，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的及时行使。

2.村级组织及部分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少数村干部及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规范公开的意识不强，存在“等通知、怕麻烦”的思想，导致村级政务、财务、事务信息的公开不主动、不全面、不规范。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快车道”机制。优化内部信息流转与审核流程，明确各类信息尤其是重大事项、民生热点信息的公开时限与责任主体。对时效性强的信息，实行“即生成、即审核、即发布”原则，并建立台账进行督办，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

2.强化基层信息公开意识与能力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纳入村干部及工作人员年度培训必修课，通过案例教学、法规解读、经验交流等方式，着重提升其对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认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村级年度工作考核，以考核促落实、促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